

# 英皇書院

香港般咸道六十三號A  
電話：二五四七 〇三一〇  
傳真號碼：二五四〇 六九〇八



# KING'S COLLEGE

63A, BONHAM ROAD  
HONG KONG  
TEL : 2547 0310  
FAX : 2540 6908

## 英皇書院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 插班生（中二、中三）申請程序須知

1. 本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在學校網頁（<http://www.kings.edu.hk>）上載有關招收插班生的通告和申請表格，以便符合資格者下載申請。申請者也可親臨本校校務處索取申請表。
2. 申請資格：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必須優異（其中必須包括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三科）、品德操行必須達甲等(A)或以上、兼有其他成就或才能等。往年之課外活動紀錄和表現等資料皆可作為校方參考之用。
3. 申請辦法：插班生申請者可把申請表格和有關文件之複印本親身遞交至本校校務處（香港般咸道 63 號 A）或郵寄至本校（信封面請註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中二或中三插班生申請書」）。倘有下學期成績表，請於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其複印本親身遞交或傳真至本校。
4. 表格遞交日期：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倘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表，則以郵戳為準。所有逾期遞交之申請表，一概不受理。
5. 本校收集所有申請表後，會根據校內中二、中三剩餘學額及收生標準進行篩選，並於七月六日（星期一）通知符合申請資格者前來應試。應試日期暫定為七月十日（星期五）。應試和錄取名額視乎本校之學位名額而定。倘若本校沒有學位空缺，本校將儘早於學校網頁公佈。
6. 應試內容包括筆試和面試兩部份。筆試包括考核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三科。面試包括考核中、英文的口語溝通能力。
7. 本校將通知表現優異者到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能如期前來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一律當自動放棄論。
8. 請所有插班生申請者務必附上個人資料和聯絡方法（申請人住址和定能聯繫得上的香港緊急聯絡電話，否則後果自負），以便通知合適申請者前來本校進行筆試和面試或辦理有關註冊入學手續。
9. 申請人遞交申請表時，必須連同成績表複印本、香港身份證或其他有關出生證明文件複印本（於以上文件複印本印上／寫上「複本」字樣），連同「插班生學位申請表」一併交回。倘申請者為非本港出生人士，須呈交有效之居港證明、單程證入境證明、入學證明、出生證明等文件之複印本。其於應試日亦必須出示以上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核實有關資料。
10. 申請者之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辦理是次申請學位事宜。本校可能把這些資料披露予教育局，用以處理申請學位事宜。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中提供其個人資料。如提供的資料不足，本校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所收集之個人資料將於完成辦理程序後銷毀。
11. 申請人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和二十二條及附表一第六原則的規定，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取得申請表格或紀錄所載個人資料的副本。如欲查詢有關申請表格或紀錄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可致函或致電：

香港般咸道六十三號A 英皇書院校長  
電話：2547 0310

英皇書院校長  
鄧啟澤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 英皇書院

香港般咸道六十三號A  
電話：二五四七 〇三一〇  
傳真號碼：二五四〇 六九〇八



# KING'S COLLEGE

63A, BONHAM ROAD  
HONG KONG  
TEL : 2547 0310  
FAX : 2540 6908

## 英皇書院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 插班生（中二、中三）申請程序須知

序號	重要日子	申請程序	備註
1.	22-6-2020（星期一）	接受插班生申請	可瀏覽本校網頁 （ <a href="http://www.kings.edu.hk">http://www.kings.edu.hk</a> ）下載有關招收插班生的通告和申請表格，或親臨本校校務處索取申請表。
2.	2-7-2020（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插班生申請截止日期	所有逾期遞交之申請表，一概不受 理。申請者可親自遞交或郵遞申請 表格和有關文件之複印本至本校 （若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表，則以 郵戳為準）。
3.	6-7-2020（星期一）	以電話通知合適申請者前來 本校應試	申請者必須提供能夠聯繫得 上的香港緊急聯絡電話，否則後果 自負。未接獲電話通知者，當落選 論。唯注意即使接到應試通知，並 不代表已被錄取。
4.	10-7-2020（星期五）	進行筆試和面試	筆試包括考核中文、英文和數學 科。面試包括考核中、英文口語溝 通能力。
5.	15-7-2020（星期三） 下午四時前	通知被錄取之申請者 被錄取者務必當天前來本校 辦理註冊手續和領取書單等 事宜。	當天以電話通知被錄取之申 請者前來辦理註冊手續；未能如期 前來者一律當自動放棄論。插班生 申請者在未完成被錄取註冊手續 前，不宜放棄原校就讀之學籍，以 免喪失學籍。